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3-3 日間部大學部每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申請條件

111.08.10 系務會議通過

112.02.15 系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受記過處分者。

(2)前一學期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

二、本系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及專業證照占百分之二十的方式核算出評比成績。評比成績相同時，則以操行較高者優先。

三、校內獎學金 3-1 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3-3 大學部日間部每班學行優良獎學金，獎項擇一高額獎金發給。

四、申請者資格審查，及遴選作業均由本系系務會議為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欲加分的證照影本請務必附於申請書後，否則不予計分。